

中桥文化传媒(福建)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5 月 4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福建省泉州市晋江市青阳街道洪山路洪山文化创意产业园区美达公司四楼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柯晋军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3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20,0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00%。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17 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状况及持续发展的需要，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 审议通过《关于〈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 2018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http://www.neeq.com.cn>，《中桥文化传媒（福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18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3）。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全体股东均与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存在关联关系的，全体股东不予回避，股东大会照常进行，但所审议的事项应经全部股东所持表决权表决通过。

(七) 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八)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经营地址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原地址：福建省泉州晋江市青阳街道洪山文化创意产业园美达公司 4 楼

变更后地址：福建省泉州晋江市青阳街道洪山文化创意产业园奇峰电子商务园 A 栋 4 楼。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九)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章程》第四条原为：公司住所为福建省泉州市晋江市青阳街道洪山路洪山文化创意产业园区美达公司四楼。

拟修订为：公司住所为福建省泉州市晋江市青阳街道洪山路洪山文化创意产业园区奇峰电子商务园 A 栋 4 楼。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盈科(泉州)律师事务所

律师姓名：甘诗颖、陈泽斌

结论性意见：

中桥文化传媒（福建）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中桥文化传媒（福建）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盈科(泉州)律师事务所关于中桥文化传媒（福建）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中桥文化传媒(福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5 月 8 日